

從貿易與生產看荷蘭的台灣經營

吳聰敏*

2012.3

中村孝志分析荷治時期台灣的財政收支,認為荷蘭的台灣經營大體上是成功的,特別是在末期,年年均有相當利潤,足以貢獻東印度公司的財政。不過,1662年荷蘭人被鄭成功打敗撤出台灣,John Wills指出荷蘭人之後並無意光復失土。兩位學者的觀點似乎不一致。由以往的研究可知,大員商館帳面上的盈虧不能用來評斷荷蘭人殖民地經營的績效。本文調整1640年代初期以後台灣的財政收支統計,並說明荷治時期台灣殖民地的開發與生產活動對荷蘭東印度公司並未帶來利潤。

1624年9月,荷蘭人在明朝官員的要求下撤出澎湖,進駐台灣南部的大員;雙方的默契是,明朝官員會允許中國商人前往台灣與荷蘭人貿易。¹在荷蘭人前來亞洲之前,中國東南海域上已有中國人,日本人,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從事貿易活動。荷蘭人設立大員商館後,與更早來到台灣的中國與日本商人發生利益衝突,因此,荷蘭人開拓日本與中國的貿易並不順利。

荷蘭人在台灣的殖民地經營也面臨各種困難。例如,以殖民政府自居,荷蘭人早於1626年開始就對進出口商品課徵關稅,但中村孝志認為,荷蘭人在台灣可以不受抵抗而自由課稅,是以1637年1月對鹿肉等商品課徵出口稅為起點。²一直到1630年代中期,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殖民政府才逐漸鞏固。

*台大經濟系。作者感謝中研院台史所,台大經濟系,與世新大學經濟系研討會與會者對本文初稿的建議。作者感謝 Kees Zandvliet 博士提供檔案出處,翁佳音與古慧雯兩位教授協助尋找資料;以及國科會的計畫補助(NSC 99-2410-H-002-053)。E-mail: ntut019@ntu.edu.tw。

¹參見江樹生(2007),頁xxxiii,曹永和(1979),頁33,Wills(2005),頁45。

²參見中村孝志(1997f),頁261。另參見韓家寶(2002),頁131;中村孝志(1997c),頁7;中村孝志(1997e),頁33-34;Andrade(2006),part II。

爲了評估荷蘭人經營台灣的成效,中村孝志(1997d)整理出1631-1661年度台灣的財政收支。1646年度以後,多數年度都有財政盈餘,其中尤以1648年度前後的盈餘特別大。中村孝志認爲財政盈餘顯示荷蘭人的經營成功;因此,1662年鄭成功奪取台灣,對荷蘭東印度公司而言,正如「喪失掌中明珠般的大打擊」。³ Van Veen (1996) 分析台灣殖民地的支出之後,在結論中也提出類似的看法,他認爲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殖民地從1650年代初期開始,創造了很大的利潤。

1661年4月,鄭成功的大軍駛抵大員外海,並很快就登陸台灣;但荷蘭人仍死守熱蘭遮城。1662年2月,荷蘭人向鄭成功投降,撤出台灣。接下來的幾年之間,荷蘭人企圖與清朝合作,主要目的是希望能開啓與中國直接貿易的大門。Wills (2005) 探討1662-1681年之間荷蘭人與清朝官員之交涉過程,指出荷蘭人曾在1663年有過奪回台灣的念頭,但之後就完全喪失興趣(“lost all interest in reoccupying it”),⁴ 主要原因是,如果荷蘭人能在清朝的領土上建立貿易據點,則台灣就變得不重要。

荷蘭東印度公司以營利爲目標。荷治時期,荷蘭人在台灣所創造的利潤一部分來自轉口貿易,一部分來自台灣本身的生產活動,如鹿皮與砂糖出口。上面引述 Wills 的說法,他主要看的是台灣在轉口貿易上的功能。但是,若台灣本身的生產活動能創造龐大利潤,荷蘭人應該仍有動機奪回台灣。因此,欲了解台灣殖民地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重要性,我們須了解台灣本地的生產活動到底創造多少利潤。本文將由財政收支統計爲起點分析這個問題。

以往的研究已經指出,因爲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記帳制度問題,帳面上的盈虧無法正確反映商館的經營成效。本文將調整修正台灣的財政收支統計,推算台灣本地之生產活動所創造之利潤;再之以之評估台灣殖民地經營的績效。依據本文之計算,在1636-1659年度之間,台灣殖民地的經營事實上虧多盈少;這可以解釋爲何在鄭成功拿下台灣之後,荷蘭東印度公司並無強烈的動機再奪回台灣。此外,本文也將說明,台灣1646-1648年度之間財政盈餘的增加,主要是因爲中國明末清初改朝換代的戰爭造成對台灣出口需求增加所致。

以下第1節首先由帳簿資料觀察荷治時期台灣的財政收支與盈虧,並說明爲何帳面上的數字不能反映台灣殖民地之經營成效。第2節分析鹿皮與絲織品等

³中村孝志(1997d),頁321,341。

⁴Wills(2005),頁132-33。

主要產品之利潤。對荷蘭印度公司而言，鹿皮出口是台灣本地生產所創造的利潤；而在中國絲織品出口至日本的貿易上，台灣僅扮演轉口貿易之功能，貢獻並不大。第3節區分轉口貿易與本地生產之不同貢獻，重新估算台灣殖民地的財政盈虧。由估算結果可知，從1630年代中期開始至荷治末期，台灣僅少數幾年有財政盈餘。由此可以理解，為何荷蘭人在1662年撤出台灣之後，並無再奪取台灣的企圖。第4節為結語。

1 台灣荷治時期的財政收支

中村孝志 (1997d) 整理出台灣荷治時期的財政收支。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帳簿上，財政收入分貿易利潤 (handelsinkomsten) 與當地收入 (landsinkomsten) 兩大項，後者又稱為 *Taiwansinkomsten* 或 *Generale inkomsten* (頁327)。貿易利潤是指荷蘭東印度公司本身經營的貿易所創造的利潤，例如，生絲與胡椒貿易。相對而言，當地收入則包括贖金，中國人人頭稅，米作什一稅，以及對非公司直接經營的貿易商品的輸出入稅，例如，鹿肉輸出稅。

1.1 財政收入與支出

圖1畫出1636–1660年度台灣的財政收入與盈虧，財政盈虧等於財政收入減去財政支出。⁵ 在1646–1658年度之間，除了1654與1656兩年度略有虧損之外，其餘各年度都有盈餘。台灣的財政收入在1640年代中期開始上升，1648年度達到最高，為1645年度的4.49倍。現代經濟裡，我們幾乎不可能看到財政收入在3年內增加為4.5倍的例子，下文將探討其中的原因。1645–1648年度之間，貿易利潤的增幅大於當地收入；而1648年度的貿易利潤更高達1645年的5.76倍。

為避免圖形太過複雜，上面圖1並未畫出財政支出線。圖2畫出1636–1660年度之間的財政收入，支出，以及盈虧。在此期間，財政支出的年平均是134,962里耳。以上期間有財政收支總額數字，但幾乎都沒有細目。中村孝志 (1997d, 頁328–329) 列出大員商館1628年與1629年前8個月的支出細目，但此一資料也不完整，

⁵ Van Veen (1996) 亦整理出大員商館收入與支出，兩者在1649年度開始幾乎完全相同，但1644年度以前部分統計有顯著差異。例如，Van Veen (1996) 之表3，1645年 (1644會計年度) 之總收入為 181,195 guilders，中村孝志 (1997d) 之表1則為 194,933 guilders。又如，前者1640年度之總收入為 153,923 guilders，但後者為 233,095 guilders。這些差異不會影響本文之結論，故本文未嘗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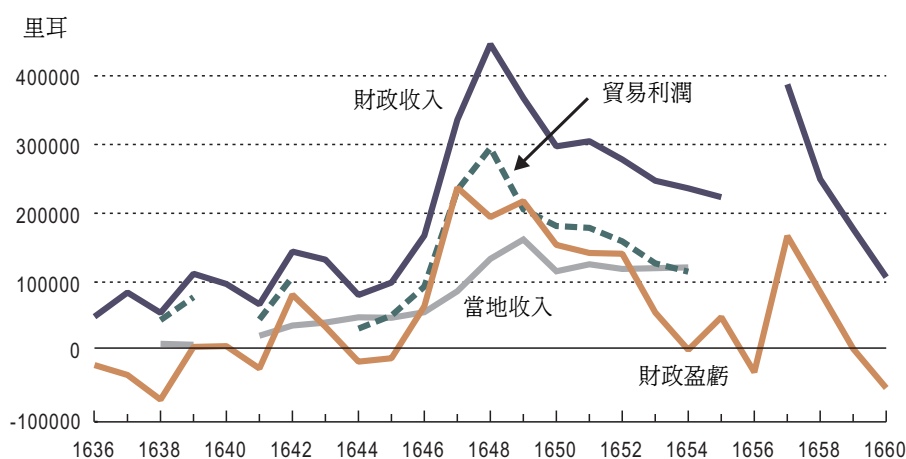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的財政收入與盈虧

本圖同吳聰敏 (2008) 之圖一; 但「貿易收入」改稱「貿易利潤」。單位: 原始資料單位為 florijn, 1 florijn 等於 20 stuyvers, 1 stuyver 等於 16 pering; 本圖改為以里耳 (real) 為單位。貨幣單位 florijn 又稱為 gulden 或者 guilder, 本文將使用 guilder。荷治時期, 各貨幣間之匯率並非固定。本文之計算假設1里耳等於 50 stuyvers, 江樹生 (2010, 頁 151) 即採用此一匯率。會計年度: 1636年度是指1636年10月初至1637年9月底, 1653年度開始提前一個月, 指1653年9月初至1654年8月底。1653年度僅有總收入數字, 本表假設該年之當地收入為前後兩年之平均, 再之以之估算貿易利潤。資料來源: 中村孝志 (1997d), 表1及其附註。Van Veen (1996) 有部分年度的收支統計, 但其數字與中村孝志所整理的數字不完全相符, 參見註5。

因為其中並不含薪資支出。⁶ Van Veen (1996, Table 2, 頁 63) 所列出的1628年度的支出細目, 可能是台灣荷治時期最仔細的。

1628年度的總支出是 214,146 guilders, 其中, 陸上薪資 (monthly allowances) 67,186 guilders, 海上薪資 (monthly allowances at sea) 是 21,600 guilders。此外, 其他陸上支出包括駐軍的糧食費用, 醫院的支出, 城堡的支出, 合計 55,264 guilders。最後, 海上支出是 27,596 guilders, 船舶折舊 7,500 guilders, 而利息成本 (interest on capital) 35,000 guilders。除了以上兩個年度之外, 1638與1640年度也有較細的支出項目, 其中, 1638年度的人事費用支出所占的比率為 23.0%, 但1640年度則高達 48.4%。⁷

從字面上來看, 貿易利潤反映台灣在轉口貿易上的功能, 而當地收入則是台灣變成殖民地之後, 本地生產活動所創造的利潤。除此之外, 台灣也是荷蘭東印

⁶以上部分資料亦可參見江樹生 (2010), 頁208。

⁷Van Veen (1996), Table 3, 頁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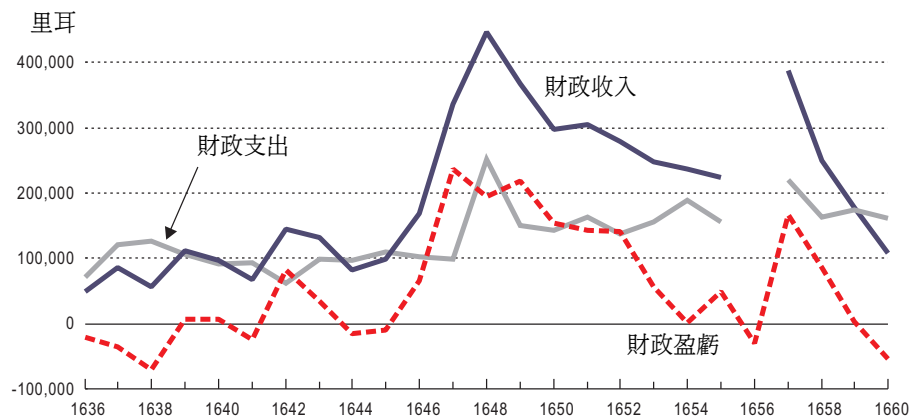


圖 2: 台灣的財政收支與盈虧

資料來源: 同圖 1。

度公司貿易商品的消費市場之一。不過，荷治時期台灣人口稀少，消費能力低，荷蘭人顯然並不重視台灣的消費市場。因此，轉口貿易與本地生產應該才是荷蘭人所重視的，以下即從這兩個角度評估荷蘭人的經營績效。

1.2 貿易利潤

上面圖 1 之財政收入與貿易利潤是直接記錄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帳簿上的數字，而以往的學者對於此記帳制度的缺失已提出許多批評。⁸ Shimada (2006, 頁 33-37) 回顧了相關的文獻，指出其中最關鍵的是貿易利潤之計算。她舉 1760 年 10 月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日本的長崎商館出口一批銅為例，說明其中的問題。

長崎商館在日本購入的這批銅塊先運到巴達維亞，重新打包，隔年 6 月與 7 月再分批運到孟加拉 (Bengal) 的 Hooghly 商館出售。在 1761/1762 會計年度，孟加拉 Hooghly 商館的帳簿上記錄出售 72,200 荷蘭磅 (Dutch pounds) 的日本銅，售價是 64,069 guilders，而進貨成本是 22,532 guilders 1 stivers。由售價減去進貨成本，可算出毛利潤 (gross profit, *rendementen*) 等於 41,536 guilders and 19 stivers，而毛利潤率等於：

$$\text{毛利潤率} = \frac{\text{收入} - \text{成本}}{\text{成本}} = \frac{64,069 - 22,532}{22,532} = 184.3\%。$$

相對而言，在現代的會計制度裡，利潤率之計算是由利潤除以收入；若依此原則計算，利潤率應為 64.8%。

⁸參見 Glamann (1958), 頁 258-259; Wills (2005), 頁 122。

如果有收入與成本數字, 我們很容易可以把前者轉換成後者。不過, 真正的問題如下:

1. 荷蘭東印度公司帳簿上之毛利潤並未考慮運輸成本與各商館的管理費用。在以上的例子裡, 孟加拉 Hoogly 商館的進貨成本是 22,532 guilders 1 stivers, 這是由日本商館出貨單 (invoice) 上的價格加上 2% 而來; 而這 2% 的附加成本代表銅在巴達維亞重新打包的費用 (Shimada, 2006, 頁 35)。
2. 這批銅是由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日本長崎商館所購入, 但最後的利潤是記錄在孟加拉 Hooghly 商館的帳簿上。

若依現代會計原則, 這批銅是日本的長崎商館所購入, 運到孟加拉出售, 因此, 利潤應該是這兩間商館共同創造的。此外, 由銷售收入計算毛利潤時, 除了減去長崎商館的進貨成本外, 還須扣除運輸成本以及兩間商館工作人員的薪資支出。問題在於, 運輸成本與薪資支出數字都不易取得。

Wills (2005, 頁 257-59) 以1676-1680年荷蘭人在福州的貿易為例說明, 運輸成本 (包含船隻折舊與船員薪資) 到底有多大? 在此5年當中,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福州的貿易淨收入為1,054,262 guilders, 貿易商品的購入成本為653,771 guilders, 故毛利潤等於400,491 guilders; 而毛利潤率等於61.25%。不過, Wills 的估算顯示, 在以上期間運輸成本約440,000 guilders; 因此, 荷蘭東印度公司並無盈餘, 而是有虧損。⁹ 此一例子說明, 帳面上之毛利潤率雖然高達61.25%, 實際之利潤可能等於0或小於0。

荷蘭東印度公司總部的17人董事會深知記帳制度的問題, 他們早在1627年就對巴達維亞總部下達指示, 東印度公司各商館的盈虧不能單獨計算, 而必須整體考量。¹⁰ 以目前的資料而言, 要從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盈虧總額劃分出台灣的利潤是不可能的。雖然如此, 我們仍可以間接方法推估台灣殖民地經營的盈虧。以鹿皮產業為例, 這是在台灣生產, 再運到日本市場上出售。由銷售價格與進貨成本, 我們可以算出鹿皮產業之毛利潤, 這是台灣與荷蘭的日本商館合力創造的。因此, 台灣鹿皮產業之利潤不會大於此一數字。

⁹ 在1676-1680年之間, 荷蘭人在福州的貿易並不順利。荷蘭人從巴達維亞運送到福州的商品有22.7%未能售出, 又運回巴達維亞。故此一期間的運輸成本或許會高於正常時期。

¹⁰ 參見 Van Veen (1996, 頁 73); Glamann (1958), 頁244-265。

此外,如同荷蘭人從日本出口銅到孟加拉的例子所示,以上方法算出的鹿皮產業利潤並未考慮運輸成本以及兩間商館之管理費用。就台灣殖民地整體而言,運輸成本與管理費用已包含在財政支出項目內,因此,加總台灣各產業之毛利潤之後,再減去財政支出,即可估算出荷蘭人經營台灣殖民地之盈虧。不過,此項估算結果仍非完全正確,原因之一是日本商館銷售台灣出口產品之成本並未扣除。另一個原因是,台灣之財政支出數字雖然包含運輸成本在內,但這數字是否僅含去程,或者也包含回程在內,目前無法得知。這個問題有待未來進一步的分析。

2 轉口貿易與本地生產

荷蘭東印度公司前來亞洲,除了將胡椒以及生絲與絲製品運回歐洲販賣之外,也在亞洲各國之間從事轉口貿易。大員商館的貿易活動最常受到討論的,包括生絲與絲製品的轉口貿易以及鹿皮與砂糖出口。此外,胡椒也是台灣重要的轉口商品,以下依序討論台灣各主要產業之利潤。

2.1 鹿皮

台灣鹿皮出口早在荷蘭人落脚台灣之前就已存在,早期是與鹿肉一起出口到中國。依據荷蘭長官 Nuijts 的報告,日本商人宣稱在荷蘭人建立大員商館的前6年,日本人就已經來台灣貿易。¹¹ 這或許是指較大規模的鹿皮出口,因為在17世紀初即有台灣鹿皮出口到日本的記錄。¹² 荷蘭人想要獨占台灣的鹿皮出口,此舉導致與日本商人的衝突。到了1630年代中期,因為日本實施鎖國政策,禁止日本商人出國貿易,荷蘭人才能得其所願。

依上一節的說明,台灣出口鹿皮所創造的利潤會記錄在日本商館的帳簿上,而非大員商館的帳簿上。因此,前面圖1中的貿易利潤並不包含鹿皮出口之利潤。對於荷蘭東印度公司而言,鹿皮生產與出口所創造的利潤的確是台灣殖民地的貢獻。那麼,台灣的鹿皮產業到底創造多少利潤?

表1列出1636-1672年期間同時有台灣鹿皮價格與日本售價的7年資料,「台灣價格」是指荷蘭人在大員收購鹿皮之價格,「日本售價」則指荷蘭在日本商館

¹¹江樹生(2010),頁211。

¹²中村孝志(1997a),頁83-84。

表 1: 台灣鹿皮價格

		1636	1637	1638	1639	1641	1653	1672
台灣價格	上等	18.1	18.1	18.1	18.1	18.1	17.0	20.0
	中等	15.3	15.3	15.3	15.3	15.3	14.0	16.0
	下等	7.5	7.5	7.5	7.5	7.5	7.0	8.0
日本售價	上等	62.5	69.4	70.8	58.3	67.6	59.6	60.0
	中等	47.2	49.3	50.0	43.1	48.4	34.6	45.0
	下等	19.4	29.2	29.2	20.8	25.9	16.0	20.0

說明: 單位: 里耳/百張。

^a 「台灣價格」是指荷蘭人在大員之收購價格, 「日本售價」指荷蘭在日本商館出售鹿皮之價格。單位換算: 1 里耳 = 0.72 兩, 1 里耳等於 50 stuyvers。

資料來源: 台灣價格: 1636-41 年: 村上直次郎 (1970-1975), 第 2 冊, 頁 301-302; 1653 年: 我們未找到 1653 年的價格, 本表改以 1646 年的價格替代, 理由如下。由永積洋子 (1999), 表 4, 頁 51, 可算出台灣鹿皮不分等級之平均價格, 1646 年均價格 16.7 里耳/百張; 1653 年為 15.4 里耳/百張, 略低於 1646 年, 但差異不大。1946 年價格見中村孝志 (1997a), 頁 113。1672 年: Chang (1995), 頁 153, 159。

日本售價: 1636-1653 年: 中村孝志 (1997a), 頁 114 (經訂正); 1672 年: Chang (1995), 頁 153, 159。

出售鹿皮之價格。由表 1 可計算出歷年鹿皮出口之平均毛利潤率如下: 上等鹿皮為 252%, 中等為 199%, 下等為 200%。不過, 以上之利潤數字高於日本商館報告之利潤。荷蘭人的報告指出, 1655 年台灣鹿皮出口至日本「獲利 110%」。但當年台灣鹿皮出口因濕氣與船難而損壞, 品質較差, 由此可推測, 正常情況下鹿皮貿易之利潤應更高。¹³ 1656 年的利潤較低, 僅 80%; 1658 年則高達 200%, 而 1660 年為 153%。¹⁴ 若取以上 4 項數字平均, 則 1650 年代鹿皮出口之毛利潤率為 136%。

1653 年, 台灣鹿皮出口金額是 21,881 guilders, 這是日本商館的進貨成本。¹⁵ 由表 1 可知, 不同等級鹿皮之利潤不同。若假設鹿皮出口的毛利潤率是 136%, 而匯率是 1 里耳兌換 2.5 guilders, 則毛利潤總額是 11,903 里耳。對荷蘭東印度公司而言, 台灣鹿皮貿易之利潤到底有多大? 從鹿產業的角度來看, 鹿皮與鹿肉是不可分的, 因此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 下一小節進一步推估鹿肉出口之利潤。

¹³ 中村孝志 (1997a), 頁 115; 程紹剛 (2000), 頁 444。日本商館報告的利潤率為何低於日本價格與台灣價格所算出之利潤率? 表 1 所示可能是正常價格, 因濕氣而受損的鹿皮價格會較低。故受損鹿皮比例增加時, 日本商館之利潤率會下降。

¹⁴ 曹永和 (2011), 頁 316。

¹⁵ 永積洋子 (1999), 頁 51。

2.2 鹿肉與烏魚

荷蘭台灣長官 Verburgh 檢討任職台灣期間 (1649–53年) 的財政收支, 指出「當地收入」每年約 300,000 guilders, 而鹿肉與烏魚出口稅每年可收 40,000 里耳。¹⁶ 以 1 里耳等於 2.5 guilders 的匯率換算, 在此 4 年當中鹿肉與烏魚出口稅收約占「當地收入」的三分之一。荷治時期, 台灣的鹿皮是由荷蘭人自行運往日本。相對而言, 因為荷蘭人無法在中國的領土上設立商館, 故鹿肉出口是由中國商人經營, 出口商須繳交出口稅。

我們未能找到各年的鹿肉出口稅額, 故須間接推估。表 2 列出我們找到的鹿肉價格, 出口稅率, 以及出口量。¹⁷ 1654 年, 台灣鹿肉出口稅每擔 3 里耳, 當年的鹿肉出口約 10,000 擔, 故鹿肉出口稅收約 30,000 里耳。若與 Verburgh 報告的 40,000 里耳的鹿肉與烏魚出口稅收比對, 這表示當年烏魚出口稅收是 10,000 里耳。烏魚出口稅收可以直接計算。中村孝志 (1997b, 頁 151) 說明, 1653 年台灣的烏魚豐收, 出口烏魚 412,000 尾; 每尾出口稅 1 stuijver (約 1/50 里耳)。由此可算出, 烏魚出口稅合計為 8,240 里耳。此一數字與上面的間接推估數字有差異, 但大抵吻合。上一小節已估算出 1653 年的鹿皮出口利潤為 11,903 里耳。將鹿皮出口利潤加上鹿肉與烏魚出口稅收, 合計約 51,903 里耳; 這是鹿與烏魚業所創造的利潤。

除此之外, 荷蘭人還從這兩個產業取得其他收入。首先, 鹿皮與鹿肉是由漢人從原住民社運出, 而漢人進入原住民社交易須繳交贖金, 文獻上稱為贖社制度。¹⁸ 贖金是由競標決定, 每年金額不同。此外, 漢人在台灣沿岸與內陸河湖從事漁撈也須繳交權利金 (又稱為漁撈稅), 這稱為贖港。¹⁹ 1653 年, 贖金與漁撈稅合計 26,175 里耳。²⁰ 以上合計, 1653 年台灣鹿與烏魚產業對荷蘭人帶來約 78,078 里耳的利潤 (包括出口利潤與稅收)。

要了解鹿與烏魚產業之利潤對荷蘭東印度公司有多麼重要, 我們必須與其他的生產與貿易活動作比較。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602 年成立, 主要目的之一是與中國貿易。1621 年, 荷蘭人在大員向中國商人買入一批生絲運回歐洲, 一年之後

¹⁶ Blussé and Everts (2006a), 頁 491–93。

¹⁷ 在荷治初期, 鹿肉價格較便宜。譬如, 1624 年鹿肉價格每擔 4 兩, 約折合 5.6 里耳。參見江樹生 (2010), 頁 141。

¹⁸ 有關贖社制度之分析, 參見吳聰敏 (2008)。

¹⁹ 韓家寶 (2002), 頁 176–177。

²⁰ 中村孝志 (1997f), 頁 319。

表 2: 鹿肉價格與出口

	1641	1644	1649	1650	1651	1654	1655	1659	1660
鹿肉價格	-	7里耳	20里耳	10里耳	10里耳	8里耳	7里耳	-	7.5里耳
出口稅	10%	-	4里耳	6里耳	4里耳	3里耳	2里耳	1里耳	1里耳
出口量	-	-	-	-	-	10,000擔	8,000擔	6,000擔	-

說明: - 代表未找到資料。本表係增補吳聰敏 (2008) 之表三而來。

單位: 鹿肉價格單位為擔; 出口稅單位為擔 (1649-1960年)。

資料來源: 鹿肉價格: 1644年: 村上直次郎 (1970-1975), 卷2, 頁307; 原資料指鹿肉價格每百斤6-8里耳。1649-1650年: 中村孝志 (1997f, 頁277-278),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1651年的報告中說,「上年度肉價由每擔20里耳暴跌至10里耳」。1650年的價格另見 Blussé and Everts (2006a), 頁309, 341。1651年: Blussé and Everts (2006a), 頁417; 原資料說明鹿肉價格11-9里耳。1654年: 江樹生 (2003), 頁323; Blussé and Everts (2006a), 頁439-440。1655年: Blussé and Everts (2006b), 頁231。1660年: Blussé and Everts (2006b), 頁411。

出口稅: 1641年: 鹿肉出口於1637年開徵, 1641年仍維持10%; 韓家寶·鄭維中 (2005), 頁131, 142。1649-1650年, 江樹生 (2003), 頁121, 136; 大員商館於1650年4月16日決議將出口稅由原來的4里耳提高到6里耳; 但5月27日降為原額。1651年: Blussé and Everts (2006a), 頁417。1654年: 1654年4月30日, 大員商館決議, 肉稅將由4銀元 (約合4里耳) 降為3銀元, 見江樹生 (2003), 頁322。1655年: 肉稅「從3里耳減為2里耳, ... 從 [1655年] 7月1日起生效」, 見江樹生 (2003), 頁464; 亦見程紹剛 (2000), 頁443。1659年: 程紹剛 (2000), 頁513。1660年: Blussé and Everts (2006b), 頁418。

出口量: 1654年: 程紹剛 (2000), 頁418; 此為1655年1月26日之報告。1655年: 程紹剛 (2000), 頁443; 「... 每擔減少1里耳, 即達8,000里耳」, 由此推估出口量。1659年: 程紹剛 (2000), 頁513; 「輸出稅由每擔兩里耳減至一里耳, 公司的年收入將因此減少6,000里耳」。

這批生絲在荷蘭市場出售, 毛利潤率高達325%。²¹ 這個例子說明為何荷蘭人如此努力地想要打開與中國通商的大門。但在17世紀初, 日本對中國的生絲與絲織品也有很大的需求, 荷蘭人把對日本的貿易擺在第一位; 而眾所週知的是, 大員商館在荷日的生絲與絲織品貿易中扮演重要功能。

2.3 生絲與絲織品

中國的生絲與絲織品出口到日本, 最早是由葡萄牙人壟斷, 17世初荷蘭人與英國人加入競爭之後, 情況變得複雜。荷蘭在平戶的商館曾在1628年被迫關閉, 1633年才又重新開啓。1635年代中期日本實施鎖國政策對荷蘭人是一個契機。在鎖國政策下, 日本商人不能出海貿易, 但中國人與荷蘭人仍可到長崎貿易; 於是荷蘭人在大員購入中國的生絲與絲織品, 運至日本銷售。²²

影響荷日之間貿易的另外一個重要因素是中國東南沿海的海盜。在1620-30年代上半, 中國東南海域上海盜橫行。不過, 海盜勢力強大之後, 常接受官方招

²¹ Glamann (1958), 頁114。

²² 參見曹永和 (2000b), 頁14-21; 永積洋子 (1993a), 頁5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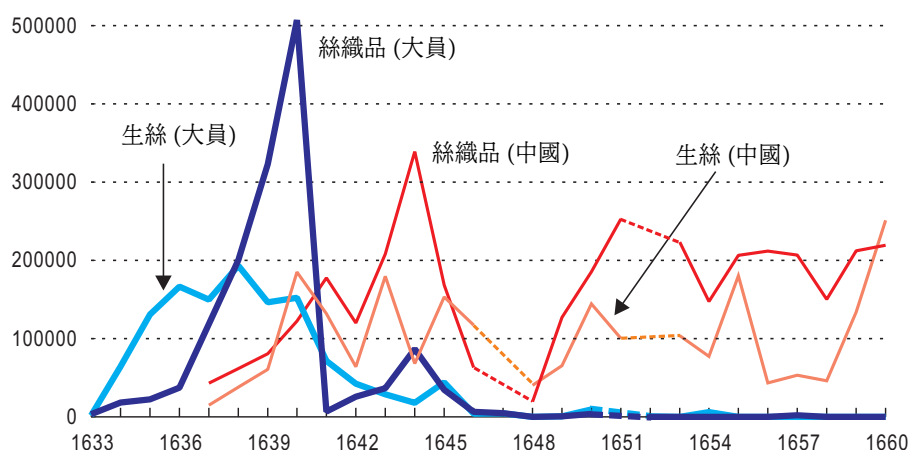


圖 3: 生絲與絲織品出口至日本之數量

單位: 生絲, 斤; 絲織品, 反 (約 11 米)。「大員」指由大員商館所出口,「中國」指由中國商人所出口。資料來源: 永積洋子 (1999), 表 1-3。大員商館出口之原始資料來源是荷蘭人駐日本商館之帳簿, 中國商人之出口則是由荷蘭人駐日商館所探聽而來的情報。

撫, 負責討伐其他海盜, 鄭成功的父親一官 (鄭芝龍) 是最有名的例子。1628 年, 他由人人聞之色變的海盜轉身一變, 成為廈門沿岸之防衛提督。1635 年, 一官擊敗海盜劉香之後, 中國東南海域上海盜活動減少, 海上貿易變得較為安全, 中國的商品可以安全運抵大員。²³ 不過, 中國商人出口商品到大員須取得通航許可證。²⁴

圖 3 分別畫出大員商館以及中國商人自行出口到日本的生絲與織品數量, 其中,「生絲 (大員)」是指經由大員商館出口至日本的生絲。1633 年大員商館僅有少量的生絲與絲織品出口至日本; 但接下來, 出口劇增。以數量來說, 1638 年大員出口的中國生絲最高, 但若以金額來說, 1637 年度更高。1640 年, 生絲出口金額為 753,472 guilders, 而絲織品出口金額高達 4,108,397 guilders。1630 年代後半, 大員商館的貿易急劇擴大, 商館面臨資本不足的問題, 必須向平戶的日本商人借入資金。²⁵

若與鹿皮出口比較, 1635-1639 年之間, 荷蘭東印度公司各地商館對日本之出口商品中, 生絲與絲織品金額占 87%, 而台灣與中南半島的鹿皮僅占 4%。²⁶ 不過, 生絲與絲織品出口的好景不常, 1640 年代初期開始, 大員商館的生絲與絲織品出

²³ 永積洋子 (1993b), 頁 24-34。

²⁴ 參見永積洋子 (1993a), 頁 45-54。

²⁵ 永積洋子 (1993a), 頁 62-67, 73。

²⁶ 見 Blussé (1996), 頁 65; 此項資料與永積洋子 (1993b) 表 2 之數字略有差異。

口急劇減少。此一轉變背後的關鍵人物是鄭芝龍，他禁止中國商人將生絲與絲織品賣給大員商館，並自行將生絲與絲織品出口到日本。²⁷ 因為無法由中國買入生絲與絲織品，荷蘭東印度公司只好改從印度支那半島與孟加拉購入生絲與絲織品。

如同鹿皮貿易，生絲與絲織品是在日本市場上出售，因此，貿易利潤是記錄在日本商館的帳簿上。那麼，經由台灣出口的生絲與絲織品有多少利潤？1635-40年之間，荷蘭船輸往日本的生絲，購入價格平均每擔是188里耳，這是大員商館購入生絲的價格，也就是日本商館的進貨價格。²⁸ 依據永積洋子（1999，頁40）所引述之資料，1633年生絲的利潤率是74%，但1637年降為45.4%。1637年台灣出口的生絲金額是978,899 guilders，故生絲貿易創造了444,420 guilders的毛利潤，折合177,768里耳。

同一年，台灣出口的絲織品金額為948,098 guilders。但我們未找到絲織品出口的毛利潤率，若假設與生絲相同，則兩項商品合計，荷蘭東印度公司1637年中國絲產品之貿易毛利潤約349,943里耳。以同樣的假設估算，1640年度生絲與絲織品出口的利潤更高，達882,964里耳。

上一小節曾估算出1653年台灣鹿與烏魚業之毛利潤合計是78,078里耳。兩相比較，1640年的生絲與絲織品貿易之毛利潤是1653年鹿與烏魚業利潤的11.3倍。1637年生絲與絲織品貿易之毛利潤較低一些，但也高達1653年鹿與烏魚產業利潤的4.5倍。不過，1630年代晚期生絲與絲織品轉口貿易的榮景可以說是曇花一現；到了1653年，台灣出口的生絲與絲織品合計僅948.4里耳；跟同一年鹿與烏魚業之利潤無法相提並論。不過，由以上的比較可知，為何荷蘭人至終沒有放棄再度出口中國生絲與絲織品的念頭。

以上的計算也間接印證，生絲與絲織品貿易的利潤並不記錄在大員商館的帳簿上。1639年度，大員商館帳簿上所記錄的貿易利潤總額是78,170里耳，遠低於該年度生絲與絲織品出口的利潤。不過，前面圖1顯示，1648年度前後，台灣的貿易利潤劇增，這是從哪裡來的？下一小節將分析這個問題。

²⁷ 參見 Blussé (1996)，頁67，永積洋子 (1993a)，頁77-82，程紹剛 (2000)，頁247-48。

²⁸ 永積洋子 (1999)，表1，頁42。

2.4 胡椒

胡椒是荷蘭東印度公司在17世紀最重要的貿易商品，以價值計算，17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運回歐洲的商品中，胡椒占50%以上。²⁹ 但是，亞洲各國對於胡椒也有需求，事實上，在荷蘭人未抵達亞洲之前，印尼所生產的胡椒有一大部分是出口到中國，其交易通常是由中國商人經手。³⁰ 葡萄牙人，英國人，與荷蘭人開始把胡椒出口到歐洲後，東南亞市場上胡椒的需求增加，價格上揚。在1600年時，印尼市場上胡椒價格每600磅約10–12里耳，折合每擔約2.17–2.60里耳。到了1618年，價格約上漲為5倍，亦即，每擔約10.85–13.0里耳。1619年2月，荷蘭人與英國人曾經協議控制胡椒價格，不過幾年之後，協議破裂，胡椒價格又回升到高價位。³¹

歐洲人初到亞洲，買胡椒必須透過中國商人之手，但到後來，中國商人欲從南洋進口胡椒，反而必須向荷蘭人或英國人買入。荷蘭人掌握相當數量的胡椒，但並非獨占。³² 因此，中國商人買胡椒除了透過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外，還有其他來源。例如，1639年荷蘭人曾有記錄，中國商人在巴達維亞以10–11里耳的價格買入9,102.94擔胡椒出口到中國去，這批胡椒是「從陌生商人那裡買入」。為維護利潤，荷蘭人曾設法阻止中國人從其他地方取得胡椒。1639年2月，荷蘭人曾經派出快船，阻止兩條中國帆船開往舊港與占碑去貿易與購買胡椒。³³

早在1628年就有胡椒從巴達維亞運送到大員商館的記錄，但數量不多，僅300擔。1629年，巴達維亞運送了741.758擔的胡椒到大員。³⁴ 荷蘭人除了在台灣出售胡椒給中國商人之外，巴達維亞似乎也是胡椒交易的地點。1641年，有兩條中國帆船至巴達維亞，並運走約3,400擔的胡椒。³⁵ 此一案例說明，至少到該年為止，中國商人仍可到巴達維亞交易。但一些研究指出，荷蘭人希望中國商人前往大員交易胡椒與其他商品。³⁶ 例如，1654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報告說明，荷蘭人在

²⁹ Glamann (1958), 頁73。

³⁰ Tsao (1982); 曹永和 (2000a), 頁246–249; Glamann (1958), 頁75。

³¹ Glamann (1958), 頁76。

³² 參見 Tsao (1982), 頁244–245; Boxer (1965), 頁105–108; Bernstein (2008), 頁229–235。

³³ 程紹剛 (2000), 頁208–211。另見同書頁172與492。

³⁴ 程紹剛 (2000), 頁84, 101。1628年運送的300擔胡椒後來以每擔1里耳的價格賣給一官，見江樹生 (2010), 頁195。

³⁵ 程紹剛 (2000), 頁208–229。

³⁶ Glamann (1958), 頁78。Bernstein (2008, 頁234) 指出，荷蘭人禁止中國商人至蘇門答臘 (Sumatra) 與爪哇買香料與胡椒，但他未說明資料來源。

巴達維亞的關稅政策使得在計入運輸成本以及關稅之後，中國人直接到大員購買胡椒，仍然划算。³⁷

依據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記帳制度，中國商人到大員購買胡椒，會記錄為台灣的貿易利潤，因此，驅使中國商人到台灣購買胡椒之政策有助於台灣出現財政盈餘。1636年，巴達維亞之運送量為4,455.27擔；但一年之後，公司的報告說，這批胡椒尚未售罄，故公司未再加送。

1641年初，公司的報告說，「胡椒在中國重新獲得銷路，所有在大員的存貨均以14里耳1擔的價格售出」。1642年，荷蘭人從巴達維亞運送6,069擔的胡椒至台灣，每擔以14.25-15里耳的價格出售。在巴達維亞市場上，胡椒每擔約售10-11里耳，這也是台灣的進貨價格。³⁸ 假設胡椒在大員市場上的平均售價是14.625里耳，而進貨價格是10.5里耳，則1642年胡椒貿易的毛利潤是25,034.625里耳。1642年大約對應1641會計年度，該年度大員商館的總貿易利潤是45,610里耳，故胡椒貿易之毛利潤約占總貿易利潤的54.9%。

圖4畫出1642-58年之間，巴達維亞運送至大員的胡椒數量，以及大員的胡椒售價；無資料之年份以虛線表示。1647-49年之間，大員胡椒貿易的價量齊揚；相對而言，巴達維亞的胡椒價格並無明顯變動，因此，荷蘭人獲取可觀的利潤。1649年（約對應1648年度）胡椒的運送數量最多，售價也最高。依以上的方法計算，當年度大員商館胡椒貿易之毛利潤占總貿易利潤總額的比率為50.21%。前面圖1顯示，大員商館的貿易利潤在1646年度開始上升，1648年度達到最高點。在有資料可以比較的9個年度中，胡椒貿易利潤比率最高的是1641年度，比率為54.9%。其次是1646年度，54.6%；1648年度為50.21%；1649年度最低，比率降至21.9%。

以上資料說明，胡椒貿易之利潤在台灣總貿易利潤中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1646-48年度之間，胡椒貿易與台灣的總貿易利潤同步大幅上升。那麼，大員胡椒貿易價量齊揚的原因為何？從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報告可知，胡椒價格上揚的原因是中國商人的需求增加，而需求增加的原因是中國的內戰。

1640年代中期，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報告中開始出現中國內戰的消息，以及其對於大員商館的影響。例如，1645年2月，「中國的內戰仍持續未止，...，大員貿易稀少」。不過，1647年出現轉機，「因為中國戰場多數南移，使通往北方的道路可以

³⁷程紹剛 (2000), 頁390。

³⁸參見程紹剛 (2000), 頁210-211, 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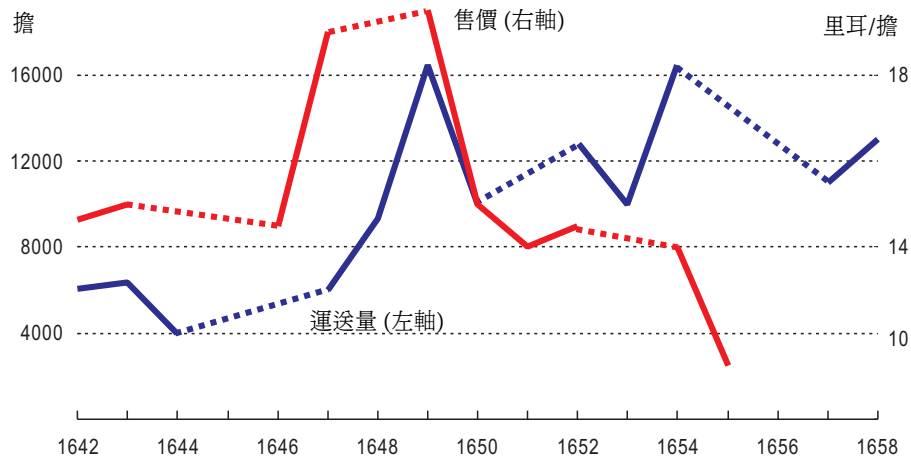


圖 4: 胡椒之運送量與售價

為方便閱讀，無資料之年份以虛線表示。1651年之運送量統計不完整，也以虛線表示。1649年之價格，請見正文說明。運送量是指巴達維亞運至大員之數量，售價是指大員之銷售價格。資料來源：整理自程紹剛 (2000)。原記錄若是年底所書寫，則記錄於當年；若是年初所書寫，則記為前一年。

使用或安全一些，... 胡椒最終以19里耳一擔的價格兌換成上等黃金，沒有剩餘一斤，這是前所未有的」。1648年度巴達維亞總部一共運了16,459.82擔的胡椒到大員，而且，「商品貨物在大員賣得高價」。因為暢銷的緣故，大員商館要求巴達維亞在下一年運來20,000擔胡椒。1649年1月18日的報告指出，上一年曾由巴城運送許多商品到台灣，其中包括9,312擔的胡椒。所有商品「均以高價換成黃金，比平常高出100%」。³⁹

到了1650年，中國東南方的戰事趨於和緩，台灣胡椒的價格也下降。1651年1月的報告中說，「胡椒價格從19、20里耳一擔降至15里耳」（頁321），由此判斷，1647-49年之間，胡椒的價格可能都在19-20里耳左右。⁴⁰ 中國的戰事為何導致對台灣的胡椒需求增加？在戰爭期間，胡椒的消費應該是會減少，而不是增加。因此，之所以有更多的中國商人到大員購買胡椒，原因可能是其他的管道來源中斷。不過，我們目前尚未找到證據來驗證以上的推論。

中國的內戰除了使台灣的胡椒價格上升之外，許多貿易商品的價格也上升。前面表2顯示，台灣的鹿肉價格曾從1644年每擔7里耳上升至1649年的20里耳。吳聰敏 (2008, 頁19-21) 對此現象提出解釋，大約在1647-1651年之間，福建一帶

³⁹以上之引文見程紹剛 (2000)。

⁴⁰程紹剛 (2000)，頁271, 293, 309-12, 321。

受戰亂的影響，本地食物來源不足，導致對台灣鹿肉的需求增加，價格上漲。另外一個例子是錫。大員商館在1651年出售錫，每擔價格44-45里耳，獲利高達150%；1651年12月的報告說「錫在任何其他商館均不能獲得像大員那樣的高利潤」。⁴¹

1650年代初期，福建的戰事已經結束，圖4顯示，大員的胡椒價格也隨之下跌。不過，1650年代中後期，大員胡椒交易的數量雖有起伏，但平均而言，明顯高於1640年代，我們猜測這應該是荷蘭人要求中國商人到大員交易的政策所造成。在1640年代後半，胡椒貿易是台灣出現巨額貿易利潤的主要原因，不過，胡椒在東南亞生產，台灣僅是出口至中國的一個銷售據點。胡椒貿易之利潤並不非台灣本地生產活動之利潤。

2.5 砂糖

砂糖是荷治時期台灣另一項重要產出，特別是在荷治末期。林偉盛(2001)對於荷治時期台灣砂糖產業的發展與相關文獻有相當完整的介紹。1633年，荷蘭人開始在台灣發展蔗糖業，甘蔗是由中國農夫種植，製糖工人也是由中國招募。1636年，台灣首度出口本地生產的蔗糖到日本。1639年，荷蘭人明令，甘蔗製成白糖之後，不得任意出售，應全數賣給公司。⁴²不過，到了1655年，因為砂糖市場不景氣，荷蘭人解除獨占砂糖出口的政策，任何人只要繳交出口稅，都可以自行出口砂糖。⁴³

台灣除了出口本地生產的蔗糖之外，也從中國進口砂糖，再轉出口到其他國家。1640年代後半，中國受戰亂影響，砂糖價格大幅上升，台灣不僅停止從中國進口，還向中國出口糖漿。1656年，台灣首度出口砂糖至中國，數量是1,350擔。荷治時期，台灣出口或轉出口砂糖的國家包括日本，波斯，荷蘭，與中國，但整體而言，台灣砂糖出口的利潤不高。例如，1652年台灣輸往日本1,467擔，獲利2,759荷盾，折合1,103.6里耳。相較之下，前面說明1653年台灣鹿皮出口創造11,903里耳的利潤。砂糖出口利潤低的原因是中國人也出口砂糖至日本；例如，1652年中國出口9,200擔的砂糖至日本。⁴⁴

1655年，台灣的砂糖出口至日本只得利33%，荷蘭人認為得利甚少。「儘管如

⁴¹錫的進貨價格約21里耳，程紹剛(2000)，頁327-329。

⁴²韓家寶·鄭維中(2005)，頁162。

⁴³韓家寶(2002)，頁106。

⁴⁴程紹剛(2000)，頁363, 389。

此,我們還是要運去作壓倉之用」。1656年,台灣出口至日本的砂糖的利潤是25-29%,而1658年僅20%。⁴⁵ 相對而言,台灣砂糖輸往波斯的利潤較高。1657年度的毛利潤為96.75%,1658年度甚至高達194%。⁴⁶ 不過,因為波斯距離台灣比日本遠,故扣除運輸成本後,淨利潤為何並不清楚。而且,如果出口到波斯的淨利潤遠高於出口到日本,則台灣的砂糖應該大部分會運往波斯出售。但實際上,1650年代後半期台灣的砂糖出口雖然以波斯為主,但出口至日本與中國仍占一定的數量。⁴⁷ 例如,1657年度,台灣出口4,000擔的糖至日本,8,000擔至波斯;1657年度,對日本出口砂糖6,450擔,對波斯6,451擔,對中國是8,000擔。

3 台灣殖民地的盈虧

Andrade認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到台灣來,一開始只希望維持一個小規模的貿易據點,無意大肆擴張統治範圍。⁴⁸ 但是,江樹生則認為早從落脚大員開始,荷蘭人就有佔領統治台灣的企圖。他所提出的理由是,1625年大員商館的領導人是宋克(Martinus Sonck),他在公司內的職稱是「長官」(Gouverneur),而荷蘭人只對殖民地的領導人才稱呼長官。⁴⁹

不管哪一個觀點是正確的,1630年代初期開始,荷蘭人的勢力開始往台灣內陸擴張。對於此項改變,Andrade整理出文獻上的三個解釋。第一個解釋是由Huber所提出,他認為中國生絲與絲織品轉口貿易的沒落,導致荷蘭人把大員商館經濟活動的重點改放在鹿皮與烏魚貿易上。⁵⁰ 第二個是因為荷蘭傳教士的積極爭取。Van Veen曾引述荷蘭長官Sonck的看法,認為荷蘭傳教士對原住民的宣教工作如果成功,可以降低原住民對荷蘭人的敵意,因此,傳教工作可降低殖民地經營的成本。⁵¹ 第三個論點是Shepherd所提出,他認為荷蘭人在台灣建立殖民政府的目的,是要排除中國人,日本人,與西班牙人在台灣建立貿易據點。⁵²

⁴⁵程紹剛(2000),頁444,455,463,510。

⁴⁶林偉盛(2001),頁27。

⁴⁷林偉盛(2001),表二,頁14。

⁴⁸Andrade(2000),頁146-149。

⁴⁹江樹生(2007),頁xxxvii-xxxviii。

⁵⁰Huber(1990),頁275-276。

⁵¹Van Veen(1996),頁64。

⁵²Shepherd(1993),頁49-50。

以上三個論點都反映荷蘭東印度公司追求利潤的目標。不過，比起荷治初期單純的轉口貿易商館，荷蘭人往內陸擴張領土可以開發新的收入來源，但也有額外的成本。1630年代初期，荷蘭人努力擴充領土，應該是判斷此舉的利潤高於成本。那麼，事後看來，此項判斷是否正確？前面說明，中村孝志由台灣的財政盈虧推論，荷蘭的台灣經營是成功的。不過，由以上兩節的分析可知，荷蘭東印度公司帳簿上的數字須經過調整，才能反映殖民地的營運績效。

荷蘭人鞏固其殖民統治之後，即取得徵稅的權利，同時也得以獨占台灣的重要產業。上一節說明，生絲，絲織品，與胡椒貿易雖然在不同時期曾帶來豐厚的利潤，但台灣在這三項商品上僅扮演轉口貿易的功能。換言之，即使荷蘭人在台灣僅維持一個小規模的貿易據點，其利潤應該不會因此而減少。事實上，以胡椒貿易而言，中國商人本來就可以直接到巴達維亞去交易，不需要到台灣來。

相對而言，鹿與烏魚是台灣的本地產業，而荷蘭人在建立殖民統治之後，發展出贖社，贖港與其他制度，使這兩項產業的利潤增加。砂糖與稻米產業則是在荷蘭人殖民統治之後才建立的。荷治時期，台灣的稻作面積穩定增加，但稻米並無出口。荷蘭人對稻米課徵什一稅，而對來台的中國農夫課徵人頭稅，這部分計入「當地收入」中。綜合以上所述，由鹿，烏魚，與砂糖之出口利潤加上「當地收入」，可估算出荷蘭人經營台灣殖民地之收入；由收入扣除財政支出之後的餘額，即可表現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殖民政府之盈虧。以下，我們先以1653年為例，說明估算的結果。

3.1 台灣1653年的財政盈虧

鹿與烏魚產業包括鹿皮出口至日本，鹿肉與烏魚出口至中國。前面2.1節曾推估1653年台灣鹿皮出口之利潤為11,903里耳，鹿肉與烏魚出口已計入當年度的「當地收入」內，不須另外估算，但砂糖生產與出口之利潤須間接估算。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報告指出，1652年台灣出口至日本的砂糖獲利1,103.6里耳，但1653年並無直接的數字可用，須另行估算。

上面2.5節說明，1655-58年之間台灣出口至日本的砂糖的毛利潤率介於20-33%之間，以下之估算將假設毛利潤率等於30%。1653年，台灣砂糖產量是9,000-10,000擔，我們以9,500擔計算。當年台灣出口到日本的砂糖數量是500.91擔，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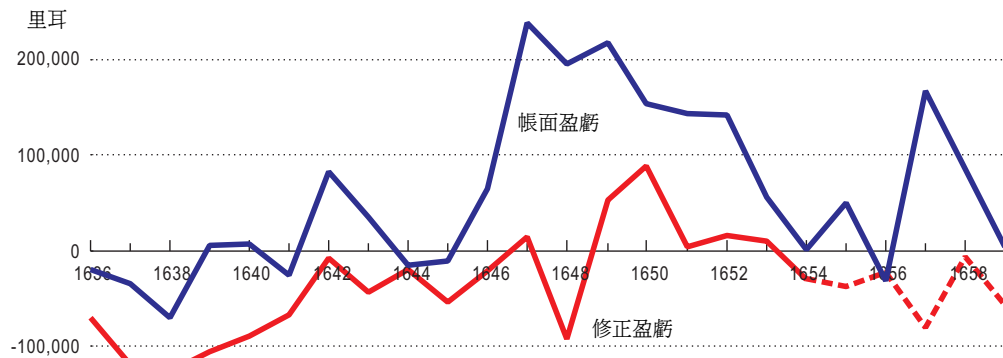


圖 5: 台灣殖民地之財政盈虧: 1641-1659 年度

單位: 里耳。「修正盈虧」等於當地收入加上鹿皮出口與砂糖生產利潤再減去財政支出支出, 利潤之推算請見正文說明。1653 以及 1655-59 年度缺內地諸稅數字, 1653 年度假設等於 1652 與 1654 年度平均; 而 1655-59 年度假設等於 100,000 里耳。1656 年度缺財政支出數字, 假設等於前後兩年度之平均。

鹿皮出口與砂糖出口 (至日本) 的統計取自永積洋子, 但缺 1651 年數字, 改取自中村孝志。中村孝志資料列鹿皮 80,040 張, 而大鹿皮為 17,933 斤再加 400 張。依 1642 年統計, 大鹿皮 1 張約 4 斤, 故折算大鹿皮共 4883 張, 全部合計 84,923 張。

台灣砂糖之購買價格可由永積洋子的表 4 算出, 但缺 1643-45, 1647-48, 以及 1651 年之統計。本文參考林偉盛之表五, 假設 1643-45 年每擔 4.0 里耳, 1647-48 年每擔 5.0 里耳, 1651 年每擔 9.0 里耳。

資料來源: 鹿皮, 永積洋子 (1999), 表 4, 頁 51; 中村孝志 (1997a), 頁 109。砂糖, 林偉盛 (2001), 表二與表五, 頁 14, 23。

值是 9,262 gulden, 故平均每擔之購入成本為 7.396 里耳。⁵³ 假設出口到日本以外的地方之利潤率也是 30%, 則當年台灣砂糖產業創造的利潤為:

$$9,500 \times 7.396 \times 0.30 = 21,079 \text{ 里耳。}$$

1652 年度 (對應 1653 年), 台灣的「當地收入」是 119,071 里耳。依以上的計算, 當年度台灣生產的鹿皮與砂糖出口合計僅 32,982 里耳, 當地收入加上鹿皮出口與砂糖出口利潤, 合計是 152,053 里耳。當年度的財政支出是 136,993 里耳, 故荷蘭東印度公司經營台灣殖民地在這一年度產生盈餘 15,060 里耳。相對而言, 若依據荷蘭人的帳簿記錄, 這一年度的財政盈餘高達 141,215 里耳。顯然,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記帳制度下之帳面數字嚴重高估台灣的財政盈餘, 高估的主要原因是大員商館把胡椒與錫等轉口貿易商品的利潤, 記為台灣所創造的利潤。

⁵³產量資料見林偉盛 (2001), 頁 14; 出口資料見永積洋子 (1999), 頁 51。

3.2 台灣的財政盈虧: 1636–59年度

依照上一小節的方法, 我們可以算出1636–59年度台灣的修正財政盈虧, 並與帳面數字比較; 圖5是計算結果, 圖中之「帳面盈虧」即為圖1之「財政盈虧」。1655–59年度缺乏當地收入統計, 故我們採用間接推估之「當地收入」數字計算, 而這6個年度之修正盈虧以虛線畫出。由前面圖1可知, 當地收入在1649年度最高, 其後略呈現下降趨勢, 1654年度等於121,368里耳。圖5假設1655–59年度之當地收入都等於100,000里耳。

圖5顯示, 除了1656年度之外, 修正盈虧都低於帳面盈虧。以修正盈虧來看, 台灣財政表現最好是在1650年度前後。由上一節之說明可知, 1646–49年度之間中國的內戰曾經在台灣創造短暫的景氣, 原因是戰爭造成對台灣生產的鹿肉與烏魚的需求增加。不過, 以修正盈虧之數字來看, 1648年度台灣出現大幅虧損, 原因是當年度的收入雖然比1647年度高, 但支出增加更多(參見前面圖2)。⁵⁴ 整體而言, 從1630年代中期開始, 除了在1650年度前後略有盈餘之外,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殖民政府的財政都是赤字。由此可知, 從事後看來, 荷蘭東印度公司對經營台灣殖民地能帶來利潤的期望是落空的。

4 結語

1662年2月, 荷蘭人向鄭成功投降, 撤出台灣。兩個月之後,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巴達維亞的總部評估是否要重整旗鼓收復台灣, 結論是「難以判斷」, 理由如下。第一, 鄭成功的武力強大; 第二, 大員海道深度越來越小, 不利船舶進出; 因此, 公司若能光復台灣, 「最初幾年將無利可取」。同年12月的報告進一步說明, 與其奪回大員, 「還不如利用一較小地區只供我們在北部地區從事貿易」。⁵⁵

從轉口貿易來看, 大員商館的主要功能是對中國的貿易。若是日本與巴達維亞之間的貿易往來,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商船往來並無必要停靠大員。⁵⁶ 因此, 若無法取得對中國貿易的獨占特權, 而台灣殖民地本身之生產活動未能創造足夠的利潤, 則荷蘭人無意再奪回台灣是可以理解的。1664年8月, 荷蘭人重新占領

⁵⁴1648年, 台灣的駐軍人數特別高, 可能是當年財政支出遽增的原因, 見 Van Veen (1996), 頁69。

⁵⁵程紹剛 (2000), 頁559–560, 567。

⁵⁶參見 Boxer (1930), 頁149。

基隆，目的之一是作為軍事行動的基地，同時也希望基隆可以成為對中國貿易的據點。但4年之後，荷蘭人於1668年6月撤出基隆。依據研究估算，在此4年之間，荷蘭人自基隆出口的商品合計價值僅約10,000 guilders。⁵⁷

另一方面，在撤出台灣之後，荷蘭東印度公司長期與清朝交涉，目標是要取得對中國交易之特權。不過，經過近20年的努力，荷蘭人幾乎可以說是一事無成。1683年8月，鄭克塽投降清朝；1684年5月，清政府決定把台灣納入領土之後，旋即允許浙江沿海地方人民可以出海貿易，其後，並開放國際貿易。在朝貢制度下，任何外國人都可以到中國的港口貿易。⁵⁸ 荷蘭人獨占中國貿易特權的希望破滅。

1684年，巴達維亞總督與評議會認為在臺灣維持基地無益，而且，臺灣無良港等，這與上述1662年2月剛撤出台灣時的評估一致。⁵⁹ 1686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董事會告知巴達維亞的總督，「不可再去佔據台灣，只可考慮一個小小的通商據點。」⁶⁰ 荷蘭東印度公司再度占領台灣的考量，可能至此劃下句點。

參考文獻

- 中村孝志 (1997a), “十七世紀台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 收錄於《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台北: 稻鄉, 81-120。
- (1997b), “台灣南部輻魚業再論”, 收錄於《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台北: 稻鄉, 143-163。
- (1997c), “近代台灣史要”, 收錄於《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台北: 稻鄉, 43-80。
- (1997d), “荷蘭的台灣經營”, 收錄於《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台北: 稻鄉, 321-342。
- (1997e), “荷蘭時代在台灣歷史上的意義”, 收錄於《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台北: 稻鄉, 27-41。
- (1997f), “荷蘭統治的台灣內地諸稅”, 收錄於《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台北: 稻鄉, 259-320。
- 冉福立 (1999),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 下冊》, 作者原名 Kees Zandvliet, 江樹生 (譯), 台北: 漢聲出版社。

⁵⁷ 此為 J.L.P.J. Vogels 之估算, 轉引自 Wills (2003), 頁288。

⁵⁸ Wills (2005), 曹永和 (2000b), 頁28-30。

⁵⁹ Generale Missiven (《總督評議會書信》), vol. 4, 頁722。感謝翁佳音教授提供此一資料。

⁶⁰ 冉福立 (1999), 頁91; 原檔案為 The Hague, The National Archives, Archives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inv. nr. 322。感謝 Zandvliet 博士告訴我檔案出處。

- 永積洋子 (1993a), “荷蘭的台灣貿易, 下”, 《臺灣風物》, 43(3), 許賢瑤譯, 45-91。
- (1993b), “荷蘭的台灣貿易, 上” 《臺灣風物》, 43(1), 許賢瑤譯, 13-43。
- (1999), “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 收錄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 第七集》, 湯熙勇 (編), 劉序楓譯, 台北: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37-57。
- 江樹生 (2003), 《熱蘭遮城日誌》, 第3冊, 台南: 台南市政府。
- (2007), 《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 1622-1626》, 台北: 南天書局。
- (2010), 《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I, 1627-1629》, 台北: 南天書局。
- 吳聰敏 (2008), “荷蘭統治時期之賤社制度”, 《臺灣史研究》, 15(1), 1-29。
- 村上直次郎 (1970-1975),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 合計3冊, 中村孝志校注, 東京: 平凡社。
- 林偉盛 (2001), “荷據時期的臺灣砂糖貿易”, 收錄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 詹素娟·鍾淑敏·張隆志 (編), 台北: 樂學書局, 7-29。
- 曹永和 (1979), “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 收錄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 原載《臺灣文化論集》, 1954年3月, 台北: 聯經, 25-44。
- (2000a), “明末華人在爪哇萬丹的活動”, 收錄於《中國海洋史論集》, 台北: 聯經, 233-271。
- (2000b), “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台灣與日本”, 收錄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 原以日文發表於1988年, 台北: 聯經, 613-639。
- (2011), 《近世臺灣鹿皮貿易考》, 台北: 遠流。
- 程紹剛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 台北: 聯經。
- 韓家寶 (2002), 《荷蘭時代台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 鄭維中譯, 台北: 播種者文化。
- 韓家寶·鄭維中 (2005), 《荷蘭時代台灣告令集, 婚姻與洗禮登錄簿》, 台北: 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 Andrade, Tonio (2000),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thesis, Yale University.
- (2006), “The Rise and Fall of Dutch Taiwan, 1624-1662: Cooperativity Colonization and The Statist Model of European Expansion”,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7(4), 429-450.
- Bernstein, William J. (2008), *A Splendid Exchange*, New York: Atlantic Monthly Press.

- Blussé, Leonard (1996), “No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 *Modern Asian Studies*, 30(1), 51–76.
- Blussé, Leonard and Natalie Everts (2006a),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II*,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2006b), *The Formosan Encounter, volume IV*,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 Boxer, C. R. (1930), “Jan Compagnie in Japan, 1672–1674: Anglo-Dutch rivalry in Japan and Formosa”, *Transactions of the Asiatic Society of Japan*, 2nd ser. 7, 138–202.
- (1965),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Penguin Group.
- Chang, Hsiu-Jung (1995), *The English Factory in Taiwan: 1670–1685*,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Glamann, Kristof (1958),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Hague and Copenhagen: Nijhoff and Danish Science Press.
- Huber, Johannes (1990), “Chinese Settlers Against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he Rebellion Led by Kuo-Huai-I on Taiwan in 1652”, in: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ed. by E.B. Vermeer, Leiden: E.J. Brill, 265–296.
-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himada, Ryuto (2006), *The Intra-Asian Trade in Japanese Copper by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During the Eighteenth Century*, Leiden: Brill.
- Tsao, Yung-Ho (1982), “Pepper trade in East Asia”, *T’oung Pao*, 68, 221–247.
- Van Veen, Ernst (1996), “How the Dutch Ran a Seventeenth-Century Colony: The Occupation and Loss of Formosa 1624–1662”, *Itinerario*, XX(1), 59–97.
- Wills, John E., Jr. (2003), “The Dutch Reoccupation of Chi-lung, 1664–1668”, in: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d. by Leonard Blussé,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73–290.
- (2005),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62–1681*, Los Angeles: Figueroa Press.